

# 武陟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 关于印发《武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武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施细则》已经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4日

# 武陟县“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 抽查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各类行政监管行为、整合行政执法力量、减少执法检查次数、提升行政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50号）及《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焦政办〔2016〕84号）、《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明电〔2018〕186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在武陟县各级依法行使行政执法职权的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予行政执法职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执法机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模式。

**第二条** “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是指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时，针对同一检查对象涉及一项以上的检查事项时，由多

部门实施联合检查，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并将抽查结果在法定时限内向社会公开的一种工作方式。

**第三条** 全县采取政府主导、部门负责的“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模式。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制度，制定具体措施，落实“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

**第四条** 推行“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机制，是各级政府推行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手段之一，可替代行政执法机关部分“双随机”抽查事项，但不替代专业性检查，不替代职能部门监管。

**第五条** “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的实施原则：统筹安排、综合实施；谁主导、谁填报、谁负责；公开、公正、透明；依法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统筹安排、综合实施，是指各级人民政府下发抽查计划，统一组织，由主导行政监管部门按照抽查计划，联合实施检查。

谁主导、谁填报、谁负责，是指参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主导行政执法机关执法检查人员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并对该检查结果负责。

公开、公正、透明，是指检查事项清单、检查计划、抽取过

程、抽取结果、检查过程、检查结果公示等检查工作全过程应当依法公开。

**第六条** 上级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指导下级部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各行政执法机关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级“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

## 第二章 建立“一单两库”

**第七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的“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行全程电子化管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操作和实现。

**第八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以上级部门发布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为基础，根据县政府公布的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认真梳理本部门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职责，制定出适用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检查项目、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抽查比例、抽查频次、检查方式等信息，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并向社会公示。

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部门和层级监管权限的调整等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第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根据本单位执法人员持有省政

府或国务院部委制发的行政执法证情况，建立本部门的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应当明确执法检查人员的单位、姓名、性别、职务、工作专长、执法证编号、联系电话等信息。

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人员单位变动、岗位调整等因素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全县各级行政执法机关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建立健全与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相对应的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不限于市场主体（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应涵盖全部被监管的市场主体或单位，并可根据地理区域、管辖层级、检查对象类型、经营范围等条件进行检索。

### 第三章 联合抽查的实施

**第十一条** 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并发布本级政府年度抽查计划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年度抽查计划和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应当明确被检查对象的范围、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实施检查的时间等。既要保证必要的被检查对象覆盖面和监管力度，又要防止过度检查。

**第十二条** 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形成后，由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主导单位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建立“一单两库”，包括录入跨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联合抽查计划，建立跨部门联合检查人员库和检查对象库。

**第十三条** 实施跨部门联合抽查计划，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采取系统随机抽取的方式，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确定被检查对象，从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确定执法检查人员。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确定后，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随机进行匹配，自动生成抽查任务，由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实施检查。

**第十四条** 随机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一般不允许更换和交换。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应依法回避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执法人员的，经所在单位主管负责人批准方可调整，并报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第十五条** 实施“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每年应按照不低于各行政执法机关规定的最低抽取比例，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原则上，在同一年度内对同一检查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上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在同一年度内已抽查的检查对象，下级各行政执法机关在抽查时应当予以排除。对风险较高、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或者有其他严重违法记录的检查对象，应当实施重点抽查，不受次数限制。

**第十六条** 抽取跨部门检查对象名单和检查人员名单，由承办机构人员、技术操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实施。必要时可邀请市场主体代表、行业协会代表、纪检部门代表、新闻媒体代表现场监督。

**第十七条** 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法进行；对抽查事项要编制检查任务书和检查指引书，对检查内容、程序和方法等统一标准和规范，一次性完成联合检查工作。

**第十八条**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执法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完成后，向被检查对象反馈检查情况，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表上如实记录。

#### 第四章 抽查结果的处理

**第十九条** 执法检查人员应当自完成“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后20个工作日内将抽查结果录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及各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法定公示平台向社会公示。

**第二十条** 对检查对象实施跨部门抽查工作中的书面材料，

应当及时整理，作为管理档案，由主导行政执法机关统一保存。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免费查询抽查结果。

**第二十二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做好深入调查，依法作出是否予以行政处罚、移送其他行政机关、移送司法机关等决定，并负责将处理结果进行公示。

## 第五章 信用信息使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在对企业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招投标、政府采购、取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经营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事项办理过程中，应当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结果用于对市场主体的信用评价考量因素。

**第二十四条** 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建立跨部门信用激励和联合惩戒机制，按照“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原则，实施从市场主体准入到退出的全过程信用约束。对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等的失信市场主体，依法采取限制或者禁入的惩戒措施。

**第二十五条** 参与“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的行政机关



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使用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平台获取的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信息,不得用于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六章 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适用

**第二十六条** 对法律法规明确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对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事项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的理念。

**第二十七条** 法律法规对监管方式有明确规定、国务院及国家各部委和省政府对监督检查事项有专门要求的,应依法组织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对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市场主体,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运用综合手段,增加检查频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工作纪律,依法行政,廉洁执法。

**第三十条** 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当对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情况开展工作督导。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将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纳入目标绩效考核，制定考评标准，建立奖惩机制，督促工作落实。

**第三十一条** 各行政执法机关不依照本《实施细则》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市“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21年3月4日

后附《武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 武陟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第一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成品油市场监管	1. 成品油经营资质，即是否具备经营条件。2. 成品油经营违法违规情况，即检查是否非法转让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未经许可擅自新建、迁建和扩建加油站或油库、购销票据、制度制定、油品升级情况等。	具有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的企业	武陟县商务局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	种子生产企业专项检查	农作物种子质量检查	武陟县对口监管企业	武陟县农业农村局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抽查	1、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2、本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3、制定风险分级管控措施情况；4、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5、制定、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情况。6、企业登记事项检查。	武陟县对口生产经营单位	武陟县应急管理局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4	环境监测机构双随机监督抽查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武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武陟县环境保护局